**山东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实施细则（试行）**

为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，健全招生选拔方式，优化生源结构，根据教育部、山东省教育厅等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精神和学校相关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**一、招生专业及招生名额****

1.招生专业

材料加工与再制造工程

2.招生名额

以当年学校下达的招生数量为准。

****二、导师招生条件****

1.满足学校招收博士生资格审核基本条件。

2.通过学校当年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查（以学校当年发布招生专业目录中的导师名录为准）。

3.近两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。

4.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（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位），在SCI收录期刊、学科中文顶级期刊（《金属学报》、《无机材料学报》、《高分子学报》、《中国有色金属学报》、《机械工程学报》、《硅酸盐学报》、《物理学报》、《化学学报》）正式发表不少于5篇学术论文。

5.近三年培养的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全国、山东省和学校的论文抽检中没有出现“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”的情况。

6.导师按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的博士生占本人当年的招生指标。

# ****三、考生申请条件****

1.思想政治素质好，品行端正，遵纪守法，身心健康。

2.已获国内硕士学位者，或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（须在入学前拿到学位证书），或已取得境外硕士学位者（须通过教育部学历认证）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。

3.申请者外语水平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CET-6≥426 或 IELTS ≥6.0 或 TOEFL≥80 ；

（2）其他语种参照英语水平条件认定；

（3）具有连续一年以上的出国留学或工作经历。

（4）对于专业领域外语运用能力水平较高者，应以申请人首位发表二区SCI论文（中科院大类分区）至少1篇，且英语CET-4≥426。

4.专业理论基础扎实，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， 已取得较为突出的学术成果。截止到提交申请材料结束时间， 近五年，研究成果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申请人首位（或申请人硕士导师首位、申请人第二位）在SCI收录期刊、学科中文顶级期刊（《金属学报》、《无机材料学报》、《高分子学报》、《中国有色金属学报》、《机械工程学报》、《硅酸盐学报》、《物理学报》、《化学学报》）正式发表与所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，中文期刊有清样或外文期刊online视作正式发表；

（2）获得与所申请专业相关的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，申请人位列等级内额定人员；

（3）授权与所申请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2项，申请人为第一发明人（或申请人硕士导师第一、申请人为第二发明人）。5.报考类别原则上为非定向就业，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;特别优秀者，此条件可适当放宽，但每年至多招收1名放宽此条件的考生。

# ****四、申请考核程序****

1.申请阶段

（1）个人申请

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间内登录报名网站，填写报名信息， 并提交完整的申请材料。申请材料一般包括：①报考登记表；②两位相关学科正高职称专家推荐信；③经报考导师审核签字的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（不少于1500字）；④本科、硕士阶段的学位和学历证书（原件和复印件，原件交验、复印件留存），应届硕士生的硕士学位证书和学历证书在博士生入学时交验；⑤符合申请资格的核心研究成果；⑥外语水平证明；⑦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单（加盖培养单位公章），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（已获硕士学位者提供）和其他证明其学术水平的研究成果等证明材料；⑧所报专业要求的其它申请材料。

（2）资格审查

学校按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招生文件、当年招生简章以及各学科具体要求，审查考生报考资格。

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查申请人基本报考资格；学院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本学院的具体要求；导师对申请人的培养潜质、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初审，并决定是否同意接收和向学院推荐。

2.考核阶段

（1）学科综合考核

学科综合考核工作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组织实施，学院成立不少于7人的考核专家组进行学科综合考核。

学术能力考核：采用学术报告和面试等方式进行综合考核，全面考察考生的专业基础、科研能力、外语水平，重点考察考生的学术创新能力和培养潜质。

综合考核成绩：满分100分，考核专家小组成员采取无记名方式分别对申请者的专业基础（占总成绩30%）、科研能力（占总成绩50%）、外语水平（占总成绩20%）三个方面进行评分（均采用百分制，单项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），并计算综合考核成绩。

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、心理素质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，学院党委负责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，对于思想品德考核及心理素质考核不合格者、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（2）考核阶段总成绩=审核成绩×40%  +  综合考核成绩×60%。审核成绩：英语水平达到条件要求 20 分、一区 SCI 论文（中科院大类分区）40 分/篇、二区 SCI 论文、学科中文顶级期刊论文 30 分/篇、三区 SCI 论文 25 分/篇、四区 SCI 论文 20 分/篇、发明专利 10 分/项、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等级内额定人员 20 分/项；审核成绩总分按照考生最高分进行折算。论文及专利符合文件第三条第 4 款的要求。

（3）综合考核结束后，专家组根据本学院考核办法及综合考核成绩出具考核报告，并确定申请考核资格名单，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。

3.考试阶段

通过综合考核的考生，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业务课《物理化学》笔试，满分 100 分，未达合格线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4.录取阶段

（1）学院根据考生考核成绩、专家组意见和招生计划， 提出资格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。公示内容包括考生的科研学术成果、审核成绩、综合考核成绩等，公示期一般为3个工作日。

（2）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将资格名单连同考核材料报研究生院。

（3）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学院上报的资格名单，根据考试情况等，研究确定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录取名单。

# ****五、监督机制****

1.学校和学院利用各种信息发布平台，及时发布招生政策、招考办法以及录取结果，接受考生和社会监督。

2.学校纪检部门和研究生院对招生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。

3.对在考核、录取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的人员，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；对在报考和考核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、违纪的考生，3年内不允许报考我校，已被录取者取消入学资格。

# ****六、附 则****

1.本细则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 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。

2.本细则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3.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